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17〕60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舟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科学研究水平，更好地服务新区建设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政策作适当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金额度，调整后的奖项和奖金额度分别为：特等奖 30000 元/项，一等奖 10000 元/项，二等奖 6000 元/项，三等奖 3000 元/项。

二、评选奖励政策其他事项按照《舟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》（舟政办发〔2014〕131号）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2016 年 7 月 1 日至

2017年6月30日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日印发
